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進階課程回訓講習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新北都協字第 1090801001 號

主旨：公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回訓課程」。

公告事項：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參、課程內容及報名簡章如後附。

肆、公告期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1 日至 109 年 09 月 19 日止。

伍、其他：課表、師資、上課地點、費用及報名截止日期相關事項請逕洽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聯絡人：陳小姐，電話：(02) 2302-5119。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回訓課程
【109R01 期招生簡章】

壹、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後續相關行政配合事項辦理。

貳、目的：

- 一、為充實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新知，加強推動師專業素養，為市民提供正確法令解說。
- 二、依據「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完成講習取得測驗合格證明，始得換發聘書。

參、委託單位：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肆、受託單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伍、講習對象類別及參訓人員資格：領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B、C組）聘書者，並提具累計達**30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始得參訓。

陸、受訓名額及講習訓練期間：

- 一、招生名額：上限 120 人，報名人數達 25 人以上即開課。
- 二、訓練時間：109 年 9 月 19 日（六）9:00~18:00
109 年 9 月 20 日（日）8:00~13:00

柒、講習場所：

- 一、上課地點：台北市中正區貴陽街一段 56 號（東吳大學城區校區 5516 教室）
- 二、連絡電話：（02）2302-5119

捌、成績考核：

- 一、參加講習人員，經考試測驗合格後，核發「臺北市危老推動師課程講習合格證明書」。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核發證明書，並不得參加結訓測驗：
 - （一）未全程參訓者。
 - （二）遲到或早退超過 15 分鐘，該節視同曠課。
- 二、講習人員應親自確實參訓，如有代理上課或簽到（退）情事，撤銷參訓資格，並不核發合格證書。
- 三、考試規定：結訓測驗由本會自行命題，考試過程應嚴格執行考場秩，不得舞弊，舞弊者以零分計算，考試成績以 80 分為及格，考試不及格者得補考，以一次為限。補考不及格，得重新參加全程講習課程。

玖、講習合格證明核發：

參訓人員講習合格者，由本會發給講習合格證明；並按梯次（期）彙整檢附以下資料，清冊（應註明學員之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學經歷、通訊處、聯絡電話、相關專業證照號碼、講習合格證明字號等基本資料）、製作「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併同參訓人員上課簽到（退）紀錄資料電子檔，報請臺北市政府都發展局備查及換發聘書及識別證。

拾、報名手續：

- 一、請先於網路登錄報名（網址：<https://goo.gl/4qhgC3>）確認名額，並完成匯款報名費及換證行政作業費後，提供匯款資訊（帳號後五碼）以電話方式通知本會聯絡人確認收款無誤。
- 二、應繳交資料：（影本應註明：**與正本相符**）
 - （一）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影本。
 - （二）累計達**30分**以上之輔導服務積分證明（**正本**）。
 - （三）報名表：確實填具相關內容、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四）換（補發）證申請書：確實填具相關內容、黏貼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 （五）相片：最近二個月內一寸脫帽半身照片（光面紙）1式**4張**，背面正楷書寫姓名、身分證字號。
 - （六）具結書及切結書：親簽並加註日期。
- 三、繳交費用：共新臺幣 2,700 元整。
 - （一）報名費：新臺幣 2,500 元整。
 - （二）換證行政作業費：新臺幣 200 元整。

繳交方式如下表：

繳費方式		說明	備註
方式一	現金	請於上班時間至本會繳交 地址：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51 號。	於完成匯款後，請提供匯款資訊（帳號後五碼），並於上班時間以電話通知本會聯絡人確認收款無誤。 上班時間：週一至週五 10:00~17:30
方式二	匯款	銀行名稱： 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 （銀行代碼：013） 帳號： 272-03-5005587 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連絡電話：（02）2302-5119 傳真電話：（02）2302-6111 本會信箱：nturtc@gmail.com 聯絡人：陳小姐

四、注意事項：

- （一）報名期限：即日起至 109 年 9 月 15 日止或依繳費先後順序額滿為止。
- （二）對已完成報名手續之學員，如因該梯次學員過少或過多時，將協調其轉梯次或退回繳交費用（含匯費）。
- （三）繳費報名後若未能參加時，將依下列規定辦理，且不得由他人頂替：
 - （1）經報名後，於9月15日下午5時前通知取消參加者，扣除匯費後全數退回

- (匯款至學員本人帳戶)，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2) 經報名繳款後，於109年9月15日下午5時後通知取消參加者，退回學費新臺幣1,500元整及行政作業費200元整（以匯款至學員本人帳戶），取消者需以書面簽署傳真並請以電話確認。
- (3) 於開課當日或未通知取消者，不予退還報名費，僅退回行政作業費200元（匯款至學員本人帳戶）。

五、開課時間、地點、課程及師資內容本會保有最後調整決定權。

拾、註冊方式：

- 一、學員資格經初審核可並完成繳費者，即完成註冊手續。
- 二、完成註冊手續之學員，將於開課前另以簡訊或 e-mail 寄發上課通知。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附表二、招生簡章之具結書

附表三、招生簡章之切結書

附表四、招生簡章之換（補發）證申請書

附表一：招生簡章之報名表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辦理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

B、C 組換證回訓報名表

一張 1 吋照片實貼 (二張背面請書寫姓名，以夾鏈袋裝入) 背面正楷書寫姓名 身分證字號	姓名		身分證 字號	
	出生 年月日		室話 行動	
	通訊 地址			
	Email			
	學歷		Line ID	
	現職		職稱	
* 推動師聘書字號			* 到期日	
收據開立抬頭				
備註 (請詳閱)	<p>一、本表上列欄位請以正楷詳實填寫。</p> <p>二、請浮貼半年內 1 吋正面照片 1 式 4 張，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並附參訓資格證明文件（詳如簡章）。</p> <p>三、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2,700 元。（銀行名稱：國泰世華銀行新板分行（013），帳號：272-03-5005587，戶名：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p> <p>四、講習考試合格者，由培訓機構發給講習合格證明，報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換發聘書及識別證。</p> <p>五、報名自即日起至開課前 5 日或額滿為止，請填妥本報名表，連同參訓資格之相關證照影本與證明文件，親送或寄送至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 51 號。</p> <p>六、聯絡人：黃逸華，電話：(02) 2302-5119、傳真：(02) 2302-6111</p>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請浮貼）				
（正面）		（反面）		

附表二：招生簡章之具結書

具結書

本人 參加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委託辦理
「危老重建推動師專業人員講習訓練班」，所附證件如有偽
造、假造、塗改，或受訓期間有冒名頂替上課等情事者，應自
負法律責任。且一經查明，取消本人於本講習課程所有資格認
定（包括講習資格、領證資格等），並不要求任何退費。

此據

具結人：_____（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表三：招生簡章之切結書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 切結書

本人 參加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辦理之「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證回訓課程」，茲聲明如下：

- 一、本人已知悉「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之內容，願遵循該計畫有關推動師證書換發事項，並接受主管機關之督導及考核。
- 二、本人已確實依上述計畫規定，提具下列 30 分以上服務積分證明予「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始可參與回訓課程。

項 目	積分數
輪值工作站	分
完成耐震初評	分
完成耐震詳評	分
重建計畫報核	分
參加進階課程	分
輔導公寓大廈整建維護	分
合 計	分

- 三、本人所提具之服務積分證明確為真實，如有不實致主管機關無法准予核發聘書時，願自負一切法律與損害之責任，與回訓課程主辦單無涉。

此致

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

具結人：_____（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換(補發)證申請書

申請人姓名			請浮貼最近 2 個月內之二吋彩色照片 (背面註明姓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推動師編號			
通訊地址	□□□□□□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換證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累計達 30 分以上輔導積分申請辦理換證(獎狀亦可)。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原持有之聘書及識別證遺失者由本人簽名蓋章出具遺失切結書。前述遺失切結書應據實陳述，如有不實，逕依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事項於公文書罪論處》。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一、原持有之推動師聘書及識別證。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二、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已檢附	三、輔導積分證明。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 一、本人於 年 月 日獲授予「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聘書及識別」在案，有效期限自發證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依「臺北市危老重建推動師培訓執行計畫」第肆點規定，申請辦理換發(補發)證。
- 二、本人所填寫資料及檢附之文件正確無誤。
- 三、換發或補發推動師聘書、識別證，工本費新臺幣 200 元。

申請人簽章：_____ 申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